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汶川县映秀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映秀镇莞香广场 3A 智慧装配式公厕所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映秀镇莞香广场 3A 智慧装配式公厕所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兰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7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未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浙江兰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

日期：2022年5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附：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www.gov.cn

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浙江兰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101MA2CFKTJ8J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注册日期:	2018年11月20日
资金数额:	1000万元	登记机关:	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局
所属门类: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行业:	无

[查看更多信用信息>>](#)

本服务由“市场监管总局”提供

